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财预〔2017〕2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鹤山市 2017 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并结合我市社会事业发展重点，现将 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下达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一城三中心”目标，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中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部署，大力推行 PPP 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放大效应，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动

转型升级。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实现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及其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使部门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相适应，与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效财政保障。

（二）编制原则：一是依法理财，强化管理。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加大预算编制及一般公共预算与其他预算的统筹力度，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财政收支安排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收、非税收入征收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确保应收尽收，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是统筹兼顾，确保平衡。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强化支出预算控制，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保有压，优先保运转、保发展、保民生、保改革、保稳定。坚持厉行节约，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严控“三公”经费和新开一般性收支口子，确保收支平衡。

三是调整结构，突出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按照“压一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保平安”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保障稳增长和重点项目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实。

四是推进改革，强化约束。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项目库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实现

项目组织与支出进度匹配，增强支出的均衡性，强化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预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部门预算内容及标准

(一) 人员支出

按人员职级和统发标准计算，年末据实结算。

(二) 公用经费

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在编在职实有人数和规定标准核定，超支不补，若年中出现人员变动，则根据实际工作月份和人数折算调整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部门公用经费标准为 13000 元/人。

(三) 一般专项业务经费

依据单位工作性质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具体项目见附表)，一般专项业务经费不可列支“三公”经费及人员支出。

(四) 其他支出

属补充公用经费性质及执法经费等，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可用于“三公”支出。

(五) 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包括各部门从公用经费、一般专项业务费、其他支出经费及财政专户等资金中安排，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

(六) “三公”经费预算

包括各部门从公用经费、其他支出经费及财政专户等资金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 各部门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

本部门职能分工、工作计划和现有公共资源配置情况，以及行政事业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按照部门预算“综合预算、统筹安排”的原则，除特殊原因外，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一般不予追加经费。

（三）根据《鹤山市市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细化明细支付规定执行，各项资金均要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四）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规则和国库管理会计制度，加强核算，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会计报表送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

（五）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规定，各部门应在2017年部门预算下达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共印135份)